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持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公告说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24.45% 的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本公司股份 3293 万股出质，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申请最高额 29400 万元贷款。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被质押冻结的上述本公司股份 3293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2%）的相关冻结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

截至本公告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因股改承诺及本次质押贷款被累计冻结 4215632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5.64%。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